

##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与会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、副董事长任富佳先生、董事赵继宏先生、任罗忠先生、王刚先生、沈国良先生均为关联董事，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《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、副董事长任富佳先生、董事赵继宏先生、任罗忠先生、王刚先生、沈国良先生均为关联董事，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

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事项的相关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：

- 1、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；
- 2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，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；
- 3、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；
- 4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